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1-17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79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7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228.48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3,228.48 万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73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公司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凯科技”，“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津键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与《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辽宁键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进行增资，同意对子公司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键凯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下称“招商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称“杭州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辽宁键凯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下称“北京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在上述四方监管协议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万元)
天津键凯	医用药用聚乙二醇高分子材料企业重点实验室与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122910853710703	1,500.00
天津键凯	聚乙二醇化药物及医疗器械(临床实验)研发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281574	3,500.00
辽宁键凯	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	20000046840500039125464	5,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天津键凯科技有限公司、辽宁键凯科技有限公司与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天津键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天津键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2910853710703，截止2021年2月23日，专户余额为1,500万元。该专户仅

用于甲方二“医用药用聚乙二醇高分子材料企业重点实验室与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游、王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5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

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玖份，各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